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天一供水厂	联系人	李梦冉
地理位置	卫辉市太公镇温寺门村北。		
项目名称	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天一供水厂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天一供水厂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投产于 2015 年，生产规模 6 万 m³/d。公司出厂水水质按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要求执行，出厂水水压达到 0.27Mpa，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。用人单位位于卫辉市太公镇温寺门村北。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管理规定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）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：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D）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D46）中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（C461），综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接触人员、接触时间、防护措施等情况，判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张斌斌		
现场调查人	张斌斌、李超、王高帅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 11. 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梦冉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斌斌、李超、王高帅、郭玉香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 11. 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梦冉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 12. 25	报告编号	DX/JP-ZP231108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其他粉尘、氯化氢、二氧化氯、氯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/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结论：</p> <p>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了脱泥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，检测结果显示该工种接触的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；污泥脱水间的总粉尘短时间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 本次检测运行工接触的毒物（氯化氢、二氧化氯、氯）浓度，检测结果显示运行工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或最高容许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；各工作地点的各类毒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检测的 4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 维修工接触的工频电场 8h 等效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（1）定期对生产设备、管道、阀门等进行维护保养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。</p> <p>（2）加强对污泥脱水机、罗茨风机等噪声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定期加注机</p>		

	<p>油和润滑脂等，降低噪声强度。</p> <p>(4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。</p> <p>(5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。</p> <p>(6) 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。</p> <p>(7) 按照《关于启用新版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”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申报。</p> <p>(8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对内容及时更新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
现场影像资料	